

2019 年第 91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公眾遊樂場地)
(修訂附表 4) (第 2 號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
第 106 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將附表 1 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停止將附表 2 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3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
附表 3。

附表 1

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香港島

東區文化廣場
油街休憩處
堅尼地城游泳池休憩處
常安街寵物公園

第 2 部

九龍

牛棚藝術公園
鐵樹街休憩處

第 3 部

新界

大埔中休憩處
大圍足球場
蝴蝶山休憩處

附表 2

[第 2 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九龍

海濱道休憩處

附表 3

[第 3 條]

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4 (公眾遊樂場地)

- (1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東區文化廣場

油街休憩處

堅尼地城游泳池休憩處

常安街寵物公園”。

- (2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廢除

“海濱道休憩處”。

- (3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牛棚藝術公園

鐵樹街休憩處”。

- (4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大埔中休憩處

大圍足球場

蝴蝶山休憩處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李美嫦

2019 年 6 月 27 日

註釋

本命令將 9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並停止將 1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本命令亦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，以加入第 1 段所述的 9 個地方，和刪除該段所述的 1 個地方。